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等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

202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规定于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准则解释第20号》公布之日起执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暂不涉及调整项目。

2020年12月24日,财政部发布《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企业进行追溯调整的,无需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每股收益的调整金额。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20号》及《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就该方案半年度的执行情况出具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关联董事游利、XU ZIMING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正常运营资金需求,无锡先研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贷款(该等授信额度在2026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拟为无锡先研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拟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及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及/或由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等方式为无锡先研提供增信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为无锡先研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无锡先研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担保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本次拟为无锡先研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系出于无锡先研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08,584.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491,415.09元。

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12,818,994.7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支付方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其他相关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新增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XU ZIMING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0.00	8.00	8.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为便利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向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沪牌汽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00.00	1,000.00	0.65	210.29	0.17	87.35	关联主体因业务需求委托公司加工及表面处理业务增加,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量预估增加关联销售金额
项目技术合作开发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0.00	35.00	3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因项目技术合作开发,公司需向靖江佳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注:1、以上列示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同类业务金额,即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经审计采购额或主营业务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4M6U52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游利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要股东	游利99%、褚澂1%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9层1903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32.77万元,净资产为3,744.56万元,2025年实现投资收益397.81万元,净利润323.74万元。

2、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X9HMY2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3,365.275296万元
主要股东	邵佳40.5277%、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5.1223%、靖江大道至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417%、靖江佳正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270%、靖江格物致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611%、靖江佳奇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538%、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7915%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阀门和旋塞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4亿元,净资产为1.21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净利润107.39万元。

3、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52041972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主要股东	邵武59.66%、李欢30.00%、邵佳10.34%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团结工业园区内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缝制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42.44万元,净资产2,692.59万元,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545.1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游利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股东、董事XU ZIMING系一致行动人
2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董事长、经理,李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向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沪牌汽车;为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及表面处理服务;与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技术合作开发。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在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新增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先锋精科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前期不存在预计额度情况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02.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正常运营资金需求,无锡先研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贷款(该等授信额度在2026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拟为无锡先研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拟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及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及/或由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等方式为无锡先研提供增信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为无锡先研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无锡先研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担保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游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9DJR1N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6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厂房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68.05	39,631.44
	负债总额	34,970.57	31,295.73
	资产净额	7,997.48	8,335.71
	营业收入	5,577.97	7,997.20
	净利润	-455.99	-45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无锡先研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为无锡先研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系出于无锡先研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板块、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是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无锡先研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财务情况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无锡先研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系出于无锡先研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该等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02.73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7%,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第三方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2026年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2026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深耕国产半导体装备零部件领域,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锻造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3.79万元。

在半导体业务领域,以刻蚀、薄膜沉积为代表的前道核心设备对先进制程功能器件需求持续攀升。公司在继续保持在金属材料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交付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金属及陶瓷加热器等先进制程器件、非金属材料器件产品的投入、开发力度,作为公司现阶段重点升级和突破方向。目前,陶瓷加热器等新产品按照计划有序开展研发、送样、验证工作。在非半导体领域,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精密制造和表面处理技术优势,将市场开拓的重心由单一领域向多元化延伸。子公司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航空NADCAP认证;商业航天方面力争与客户扩展交付产品品类、拓展机械加工业务等。

在与核心半导体设备客户的合作方面,公司已与国内龙头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定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已进入其核心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重点战略客户,快速搭建扩大专用产能,改善质量,提高交付能力。同时,凭借在半导体核心零部件领域长期合作所建立的品质信誉,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品和新工艺的验证试制,在表面处理、洁净技术、特殊涂层以及新品开发上取得阶段性成果,多项合作项目已进入打样和小批量试产阶段,为后续放量奠定了技术与质量基础。

在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加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依照计划完成基建竣工,正在进行设备进场调试工作;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相关项目已启动基建工程,公司可转债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5亿元,已于2026年6月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7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8月完成发行工作。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生产要素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通过推进自研项目、与客户协同研发、联合高校协同研发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3,669.54万元,同比增长6.40%,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5.54%,同比增长0.27个百分点。

在半导体金属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原材料加工、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焊接等全流程的成熟工艺体系,核心制造环节历经长期产业化验证与持续优化,形成了兼具稳定性与可靠性的工艺标准。

在半导体先进制程非金属材料及器件领域,公司进行了系统性、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与研发储备,形成了覆盖"材料-工艺-装备-测试"的完整技术链。在材料体系与核心工艺方面,公司已深度介入氮化铝陶瓷的研发全流程。根据已有研发项目,公司明确了以粉末冶金为核心的技术路线,对AlN原料粉末选型与造粒、常压/热压烧结等关键工艺环节进行了专项技术攻关规划,旨在实现高导热率、低烧结变形的高性能半导体先进制程非金属材料及器件制备。针对加热器核心结构,公司已开展仿真设计、多层加热盘埋丝设计与热压成形、陶瓷粘接剂配方开发以及高温热压接合等先进工艺研究,以解决内部介质层均匀性、气密性及连接可靠性等技术难点。在专用技术与装备层面,公司基于研发和生产目标,已规划了覆盖全工艺流程的专用设备方案,包括喷雾造粒系统、粉末压机、热压烧结炉、热压结合炉及各类精密加工与检测设备,如白光干涉仪,高精度工业CT设备等。

公司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各项精密制造技术已形成141项获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03项,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5.60元。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坚持现金分红政策,研究提高分红频次及提高现金分红派息率,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与投资者沟通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及其摘要3份,临时公告35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若干份、召开了股东会2次、举办业绩说明会2次。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公告、股东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分析师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深入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邀请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接待行业分析师、投资机构、中小股东的调研交流71家次;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15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6份,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透明,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两次,为投资者提供股东会"一键通"等工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便利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资本市场新规,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公司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及时传递给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管理层,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办管理人员、内审人员等参加了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题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和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定期报告编制培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培训、并购重组专项培训等多场次培训。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先锋精科")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2024年11月2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273,053.00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944,497.00元,于2024年12月6日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账号:111512012930080037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4,720,154.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1,217,5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993,207.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2,224,342.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4,941,396.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2,473,732.2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8,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87.10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86,037.3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490,564.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人华泰联合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6月30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1	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司,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	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司,无锡先研,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	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司,无锡先研,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6	2025年3月3日	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378	190,792.49	使用中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3020100100219459	432,106.74	使用中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10220401040019030	14,821.54	使用中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11337	1,035,577.40	使用中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23901886410008	19,176,370.62	使用中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254	19,640,895.56	使用中
合计	——	——	40,490,564.35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8,000,000.00元。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报告期内,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10,106,739.40元,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3,684,181.78元,尚未进行置换6,422,557.62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24,935,005.88元,已经进行等额置换17,143,999.61元,尚未进行置换7,791,006.2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42,908,846.45	4,996,337.47	0.00	-	2025年4月25日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21,318,438.54	1,580,000.00	1,580,000.00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5日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142,894.35	18,358,668.41	15,563,999.61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854,163.58	-	-	-	-
合计	512,224,342.92	24,935,005.88	17,143,999.61	-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80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025/12/24	2026/12/23	2025/12/2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1,000.00	2026/01/13	2026/04/13	2026/04/21(注1)	0.00	0.80%	2.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1,000.00	2026/01/13	2026/04/13	2026/04/21(注1)	0.00	0.80%	2.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6/01/13	-	2026/05/06	0.00	0.65%	2.0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6/01/13	-	2026/06/26、2026/07/03	1,800.00	0.65%	0.0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1,000.00	2026/04/22	2026/07/22	2026/07/22	1,000.00	0.80%	2.00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1,000.00	2026/04/22	2026/07/22	2026/07/22	1,000.00	0.80%	2.00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6/01/14	-	2026/01/26	-	0.55%	0.25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4,000.00	2025/12/30	2026/03/30	2026/03/30	-	1.00%	10.00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6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提前支取	3,000.00	2025/12/30	2026/06/30	2026/02/05	-	1.20%	0.15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3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4,000.00	2025/12/31	2026/03/31	2026/03/31	-	0.90%	9.00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3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2,000.00	2026/04/08	2026/07/08	2026/07/08	2,000.00	0.90%	4.50

注1:两笔现金管理未及时赎回,系因银行续存审批手续流程原因导致,未来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进一步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注2:以上尚未归还金额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作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至辰")作为实施主体,同意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无锡至辰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6年7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473,732.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415,12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142,908,846.45	31,816,676.84	105,193,858.75	-37,714,987.70	73.61	2027/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221,318,438.54	110,825,400.00	203,860,907.14	-17,457,531.40	92.11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74,652,600.00	65,142,894.35	65,142,894.35	5,797,002.76	25,004,795.89	-40,138,098.46	38.38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不适用	94,949,400.00	82,854,163.58	82,854,163.58	34,034,652.63	83,355,567.04	501,403.46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512,224,342.92	182,473,732.23	417,415,128.82	-94,809,214.10	81.49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所致。